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0日